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898.27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5.46亿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所从事的焦炭生产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6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7.4%、6.9%和6.7%,钢铁行业等下游行业出现需求不振的态势,发行人业务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受上下游挤压以及焦炭行业本身诸多不利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焦炭行业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并维持高位,毛利率持续下滑,全行业盈利状况堪忧,偿债压力加大。在下游钢铁需求持续疲软,对上游焦煤议价能力减弱,以及行业产能大幅增长的背景下,虽然2016年焦炭行情大幅反弹,但行业整体产能仍然过剩,发行人企业面临行业景气度低迷风险。另一方面,焦炭市场的不景气促使煤化工企业向下游深入。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煤制甲醇、煤制气等项目的投产,有利于煤化工企业优化自身产业结构,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发行人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在行业法规、行业投融资体制、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方面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将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76亿元、65.95亿元、22.44亿元和8.9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25%、10.92%、1.60%和0.6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从2015年开始逐年降低且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实行账户风险与期限管理,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回收风险。

六、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2.66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2%,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借款抵押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抵质押贷款出现违约等风险,发行人或将失去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

八、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余额为62.93亿元,担保对象主要为山东省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虽然发行人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以及担保期限等方面严格限定,且发行人近几年的对外担保金额逐渐缩减,但整体上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仍然较高,如被担保主体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导致还款困难,发行人将履行担保义务,或有一定代偿风险。

九、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收购的步伐,收购或者出资设立各级子公司,以便于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在全省17个地市搭建物流仓储体系及建设运营LNG加气站站点,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加大。同时,公司传统焦化板块新上节能减排深加工及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等均需较大规模投入,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投资业务产生利润的主要业务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增以及股权投资项目,未来金融板块将逐步开展并购重组和资产管理业务,随着项目的增多和业务板块的逐步拓展,以及公司治理的日益完善,金融投资板块有望为集团带来稳定持续的利润增长点。但是由于金融投资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该板块的投入潜在着一定的风险。

十一、邹平县人民政府、巨野县人民政府及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曾多次将管辖内的土地无偿划转给公司,且目前公司已在土地上有所投入,但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存在土地被政府回收的风险。上述未办理完毕土地证的土地的取得均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以及评估报告,且政府对土地均有明确的使用规划,土地入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在山东地区属于行业龙头企业,与各地政府合作密切,故该部分尚未办理完毕土地证的土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较低。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了香港金兆资源有限公司、金帆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香港)和福顺创建有限公司(香港)股权,取得了对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区39个矿权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此项收购列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使得发行人2016年末无形资产较2016年初增加687.89亿元。此项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北京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金兆秘鲁矿业有限公司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京亚事矿评报字[2016]第031号)、《LTZ资源有限公司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京亚事矿评报字[2016]第032号)和《新时代发展有限公司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京亚事矿评报字[2016]第0319号)。本次收购的秘鲁矿产地处南美洲,发行人将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紧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以及政治风险。

十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给出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意见是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考虑中融新大集团公司的行业地位、资产规模、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转型升级已经完成,物流清洁能源、能源化工、矿产资源三大产业板块形成有效协同,并适度兼顾金融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更加全面、深入的金融服务,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产业板块的行业周期风险。

十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不能如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资信评级机构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如果联合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2017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77.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4%;实现净利润2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00%,主要原因在于上年同期净利润包括收购秘鲁矿产导致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十八、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获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8号),申请文件中债券名称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于2018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变更不影响其他相关未更名文件的法律效力及适用性。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中融新大集团	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或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上海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铁雄冶金	指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铁雄新沙	指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铸造焦公司	指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
北海冶金	指	山东焦化北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追溯调整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5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二为3年期,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6、品种间回拨机制: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2018年1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当一个品种认购不足而另一个品种出现超额认购时,则将认购不足的品种回拨一定比例至超额认购的品种;其他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使两个品种的票面利率符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并处在合理水平。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起息日:2018年1月22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

品种一: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

品种一:2021年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21年1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各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并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1个计息年度及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2个计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1个付息日或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601013100758039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6、上市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1月18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18年1月19日

发行首日:2018年1月22日

发行期限: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18年1月24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上市交易的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联系人:钟向荣

联系电话:0532-80992637

传真:0532-86128032

(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冯伟、杨奔、王磊

联系电话:010-56513134

传真:010-56513103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经办律师:王宇、于凤梅

联系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4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庚春、崔志彪

联系电话:0431-88613336

传真:0431-88613336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评级人员:王越、任霁松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冯伟、杨奔、王磊

联系电话:010-56513134

传真:010-56513103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吴清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出具了《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主页(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中融新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摘要

1、基本观点

联合评级评定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中融新大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能源化工、物流清洁能源、矿产资源,并适度兼顾金融投资的综合大型企业,在政府支持、行业地位、技术水平、人才支撑、资源储备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关注到焦化行业产能过剩、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比较高、资本支出压力大等因素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主要优势

(1)公司是山东省政府确立的物流行业与焦化行业兼并整合的主体,在项目审批,政策优惠等方面具备区域领先优势。

(2)公司实现了由传统制造业向大型综合性企业的转型,其中焦炭产能规模大,物流产业布局合理,清洁能源已形成规模,实现了多元化经营格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协同性较好,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

(3)随着并购及新设公司等一系列举措,公司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目前负债水平适中。

(4)2016年公司能源化工板块经营情况向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仍有较大幅度增长。

3、主要风险

(1)国内焦炭产能过剩问题依然严重,且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行业供需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收购秘鲁邦沟多金属矿区导致公司无形资产占比很高。同时,公司对秘鲁邦沟多金属矿区后期开发模式、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部分矿产资产占比较大,但资产效率水平有待提高。

(3)公司秘鲁多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的投资规模大,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存在持续性融资需求。

(4)公司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波动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95.8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32.74亿元,尚余授信63.15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额度32.24%。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违约现象。

(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人民币计价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10.46亿元,其中中期票据15.00亿元,短期融资券10.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30.00亿元,公司债券153.46亿元(公募81.11亿元,私募72.35亿元),其他私募债2.00亿元;待偿还美元计价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5.00亿美元。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累计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81.11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898.27亿元的比例为9.0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以2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101.11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898.27亿元的比例为11.2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2-19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00	1.71	1.10
速动比率(倍)	2.28	1.85	1.56	0.96
资产负债率	38.81%	37.65%	49.25%	53.6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47	15.14	9.95	9.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63	22.86	15.63	13.42
EBITDA(亿元)	54.93	515.95	42.48	26.99
EBITDA利息倍数(倍)	4.31	24.96	5.82	4.49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2-18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母公司)	1.76	1.31	0.73	1.21
速动比率(母公司)	1.76	1.31	0.6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0%	77.86%	80.36%	61.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3、设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8100亿元

5、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6、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7、邮编:255000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67799495Y

9、互联网网址:www.sdcoking.com

10、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焦碳加工(仅限分检)、销售;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铝矿石、燃料油、石油焦、橡胶制品、木材、棉花、塑料制品、球团、机械电子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的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历史沿革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

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自然人王清涛出资90万元,占比90%,王鹏出资10万元,占比10%,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由淄博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淄科信所(2004)第212号》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涛,地址淄博市开发区泰美路12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焦碳的加工(仅限分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清涛	90.00	90.00
2	王鹏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权变化情况

(1)2004年11月23日,发行人增资5,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本次增资由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淄科信所(2004)第220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涛	4,690.00	90.19
2	王鹏	510.00	9.81
合计		5,200.00	100.00

(2)2005年2月7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大股东为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8,580万元,占比78%,自然人王鹏出资2,420万元,占比22%,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本次增资由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淄科信所(2005)第106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变更是大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实现的转化:2005年2月7日,王清涛将所持有的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36.73%的股权(1,910万元)转让给王鹏,王清涛将所持有的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53.46%的股权(2,780万元)转让给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为原价转让),同时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新增的5,8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8,580万元,占比78%,自然人王鹏出资2,420万元,占比22%。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王清涛出资额9,9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王鹏出资额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	8,580.00	78.00
2	王鹏	2,420.00	22.00
合计		11,000.00	100.00

(3)2006年4月29日,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铁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焦碳加工(仅限分检)、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4)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900万元,实物投资100万元,本次变更事项为:公司之前以实物资产100万出资,其中车辆100万元,因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过户手续,变更为货币出资。截止到2007年5月22日底,股东新投入货币资金100万元,置换出实物投资100万元,并由淄博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淄天益字(2007)第033号》验资报告。

(5)2009年2月10日,山东铁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不变,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6)2009年7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有所变动,王鹏将所持有的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1%的股权(2,310万元)转让给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10,890万元,占比99%,自然人王鹏出资110万元,占比1%。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	10,890.00	99.00
2	王鹏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7)2011年4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9,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原股东王鹏以货币出资190万元;新股东王清涛以货币出资10,710万元;新股东张亿贵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新股东孔元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新股东郭燕春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新股东郭岩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新股东周自强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新股东李光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新股东薛立峰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新股东张公学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新股东王铁英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本次增资由济南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济健诚会字(2011)第016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10,890万元占比36.3%,王清涛出资10,710万元占比35.7%,张亿贵出资3,000万元占比10%,孔元出资900万元占比3%,郭燕春出资900万元占比3%,郭岩出资900万元占比3%,周自强出资600万元占比2%,李光业出资600万元占比2%,薛立峰出资600万元占比2%,张公学出资300万元占比1%,王铁英出资300万元占比1%,王鹏出资300万元占比1%。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	10,890.00	36.30
2	王清涛	10,710.00	35.70
3	张亿贵	3,000.00	10.00
4	孔元	900.00	3.00
5	郭燕春	900.00	3.00
6	郭岩	900.00	3.00
7	周自强	600.00	2.00
8	李光业	600.00	2.00
9	薛立峰	600.00	2.00
10	张公学	300.00	1.00
11	王铁英	300.00	1.00
12	王鹏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8)2011年8月5日,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更名为邹平铁雄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36.3%的股权(10,890万元)转让给王清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涛	21,600.00	72.00
2	张亿贵	3,000.00	10.00
3	孔元	900.00	3.00
4	郭艳春	900.00	3.00
5	郭岩	900.00	3.00
6	周自强	600.00	2.00
7	李光业	600.00	2.00
8	薛立峰	600.00	2.00
9	张公学	300.00	1.00
10	王铁英	300.00	1.00
11	王鹏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9)2012年2月29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股东孔元将持有的焦化集团3%的股权转让给王清涛,股东郭艳春将持有的焦化集团3%的股权转让给王清涛,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清涛,股权变更后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涛	23,400.00	78.00
2	张亿贵	3,000.00	10.00
3	郭岩	900.00	3.00
4	周自强	600.00	2.00
5	李光业	600.00	2.00
6	薛立峰	600.00	2.00
7	张公学	300.00	1.00
8	王铁英	300.00	1.00
9	王鹏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0)2012年4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涛	31,200.00	78.00
2	张亿贵	4,000.00	10.00
3	郭岩	1,200.00	3.00
4	周自强	800.00	2.00
5	李光业	800.00	2.00
6	薛立峰	800.00	2.00
7	张公学	400.00	1.00
8	王铁英	400.00	1.00
9	王鹏	4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本次增资由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健诚会验字(2012)第172号》验资报告。

(11)2012年9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2012年8月王清涛、张亿贵、郭岩、周自强、李光业、薛立峰、张公学、王铁英、王鹏九人将其拥有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74号房地产投入发行人资产,根据鲁永晟评字[2012]第316号评估报告评估该房地产价值为80,218.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2012年9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其中王清涛、张亿贵等九人分别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2,400万元、8,000万元、2,400万元、1,600万元、1,600万元、1,6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涛	93,600.00	78.00
2	张亿贵	12,000.00	10.00
3	郭岩	3,600.00	3.00
4	周自强	2,400.00	2.00
5	李光业	2,400.00	2.00
6	薛立峰	2,400.00	2.00
7	张公学	1,200.00	1.00
8	王铁英	1,200.00	1.00
9	王鹏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山东永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永晟会验字(2012)第308号》验资报告。

(13)2012年10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周自强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转让给郭岩,股权转让后股东和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涛	93,600.00	78.00
2	张亿贵	12,000.00	10.00
3	郭岩	6,000.00	5.00
4	李光业	2,400.00	2.00
5	薛立峰	2,400.00	2.00
6	张公学	1,200.00	1.00
7	王铁英	1,200.00	1.00
8	王鹏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4)2013年11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其中王清涛、张亿贵等八人分别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62,400.00万元、8,000.00万元、4,000.00万元、1,600.00万元、1,600.00万元、800.00万元、800.00万元、8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涛	156,000.00	78.00
2	张亿贵	20,000.00	10.00
3	郭岩	10,000.00	5.00
4	李光业	4,000.00	2.00
5	薛立峰	4,000.00	2.00
6	张公学	2,000.00	1.00
7	王铁英	2,000.00	1.00
8	王鹏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山东普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2013)055号》验资报告。

(15)2013年12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协议,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10.00亿元,其中1.35亿元计入实收资本,8.6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下转12版)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2018年1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中融新大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58号文核准。

2、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982,668.55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259.86万元、171,106.50万元、4,695,334.19万元和194,882.6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54,566.85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每年债券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二为3年期,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6、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7.0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80%-6.8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月19日(T-1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月22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2018年1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融新大集团	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1958"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二为3年期,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7、品种间回拨机制: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2018年1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当一个品种认购不足而另一个品种出现超额认购时,则将认购不足的品种回拨一定比例至超额认购的品种;其他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使两个品种的票面利率符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并处在合理水平。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8年1月22日。

13、付息日:

品种一: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

品种一:2021年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21年1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17、配售安排: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27、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8年1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8年1月1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8年1月2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日(2018年1月23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8年1月2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6.00%-7.0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5.80%-6.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月19日(T-1日)9:00-17:00之间将《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1月19日(T-1日)9:00-17: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3)盖章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盖章版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光大证券自2017年7月1日起对销售的主承销债券实行合格投资者入库管理,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6513084、010-56513140

咨询电话:010-56513090、010-56513142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1月22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认购不足10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0%。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22日(T日)至2018年1月23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1月19日(T-1日)9:00-17: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3)盖章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盖章版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光大证券自2017年7月1日起对销售的主承销债券实行合格投资者入库管理,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1月23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洪渤、王丹、张卓

联系电话:010-56513193、010-56513132、010-56513037

传真:010-56513084、010-56513140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8年1月23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联系人:钟向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电话:0532-80992637

传真:0532-8612803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洪渤、杨奔、王磊、赵妤、尚林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楼

电话:010-56513134

传真:010-56513103

发行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申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2+1年期)(6.00%-7.00%)		品种二(1+1+1年期)(5.80%-6.8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2018年1月19日(T-1日)9:00-17:00连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6513084、010-56513140;电话:010-56513090、010-56513142。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之和;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组织 □无 □有(请注明):__________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者人数)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高于或等于2.90%时,有效申购金额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90%,高于或等于2.70%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6513084、010-56513140;电话:010-56513090、010-56513142。